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43,377	1,100,262
銷售成本	4	(1,952,644)	(1,030,811)
毛利		90,733	69,451
其他收益	5	6	1,418
分銷開支	4	(21,791)	(20,570)
行政開支	4	(12,354)	(20,69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95)
經營溢利		56,594	29,305
財務收入		291	291
財務成本		(240)	(864)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6	51	(5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645	28,732
所得稅開支	7	(19,559)	(13,527)
年內溢利		37,086	15,205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086	15,205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4.0分	1.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7	17,521
使用權資產		4,259	4,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	708
預付款項		4,194	4,644
		<u>26,323</u>	<u>27,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31	80,850
預付款項		15,210	85,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4,936	147,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5	63,695
		<u>570,082</u>	<u>377,305</u>
資產總值		<u><u>596,405</u></u>	<u><u>404,859</u></u>
權益			
股本		7,980	7,980
其他儲備		282,462	273,381
保留盈利		96,197	68,192
		<u>386,639</u>	<u>349,5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54	4,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87	12,373
		<u>20,241</u>	<u>16,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9,700	29,590
合約負債	12	3,527	2,210
租賃負債		353	3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945	6,390
		<u>189,525</u>	<u>38,526</u>
負債總額		<u>209,766</u>	<u>55,3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96,405</u></u>	<u><u>404,85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批准其刊發。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上述修訂對此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5(修訂本)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暫時豁免適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延長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334,091	728,805
— 燃料油	91,535	164,441
— 其他石化產品	613,385	179,266
	<u>2,039,011</u>	<u>1,072,512</u>
服務收入	<u>4,366</u>	<u>27,750</u>
	<u>2,043,377</u>	<u>1,100,262</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益約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52,785	不適用*
客戶B**	312,154	157,269
客戶C**	不適用*	165,855
客戶D**	不適用*	109,261
客戶E**	不適用*	108,090

附註*： 該等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之約10%。

附註**： 倘該等客戶在同一控制下，且具有相同的最終控股股東，則定義為一組。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38,719	4,892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896,541	1,014,441
運輸開支	21,483	12,840
裝卸費	5,006	4,51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127	8,9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60	6,544
稅項及附加費	2,686	2,079
折舊	1,554	1,860
核數師薪酬	900	896
上市開支	3,482	10,913
其他開支	4,331	4,156
	<u>1,986,789</u>	<u>1,072,080</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8,000元其他收益主要來自一個供應商的違約金。

6.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1	291
	<u>291</u>	<u>291</u>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4)	(2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淨額	(16)	(619)
	<u>(240)</u>	<u>(864)</u>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u>51</u>	<u>(573)</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二零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二零二零年：10%)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770</u>	<u>11,211</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24)
— 中國預扣所得稅	<u>3,814</u>	<u>2,340</u>
	<u>3,789</u>	<u>2,316</u>
	<u>19,559</u>	<u>13,527</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7,086	15,2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22,622,9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4.0分</u>	<u>1.6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491	138,9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443)</u>	<u>(1,44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8,048	137,531
可退回增值稅	3,725	7,443
押金及其他	<u>3,163</u>	<u>2,0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4,936</u>	<u>147,07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9,346	137,358
31日至180日	428,412	173
超過180日	<u>290</u>	<u>-</u>
	<u>498,048</u>	<u>137,531</u>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57,030	16,24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2,903	2,538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251	251
應計裝卸費	2,540	1,216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1,808	1,089
應計上市開支	2,728	2,236
其他應付款項	12,093	5,753
其他應付稅項	347	264
	<u>179,700</u>	<u>29,59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9,700</u>	<u>29,590</u>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2,044	16,243
31至180日	124,986	-
	<u>157,030</u>	<u>16,243</u>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

1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83</u>	<u>8,4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透過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及珠海的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進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影響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活動及交通運輸，但在政府實施防控措施後，中國的總體形勢得到控制。此外，中國亦實施多項經濟恢復政策。廣東省統計局刊發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及貨運量較二零二零年分別增長8%及11.91%。國際原油價格亦從二零二零年開始回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全年平穩上漲。

由於本集團能透過大宗採購降低採購價格及在物流倉儲方面為客戶提供彈性以收取較高價格，在港口貿易方面能賺取較高每噸利潤差距，藉交通運輸及經濟活動恢復之機，本集團展開更多港口貿易，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量的90.3%(二零二零年：60.2%)，因此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262,000元大幅增長8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3,377,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因為市場環境於COVID-19疫情後逐漸恢復改善，於二零二一年能協商更高的銷售價格，因此，儘管銷量微跌5.7%，但港口貿易在銷售組合中所佔比例增加，令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51,000元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33,000元，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亦由3.9%上升至4.2%。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43,37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1,334,091	211,555	6,306	728,805	154,138	4,728
燃料油	91,535	27,512	3,327	164,441	47,799	3,440
其他石化產品	613,385	127,200	4,822	179,266	57,143	3,137
貨品銷售小計	<u>2,039,011</u>	<u>366,267</u>		<u>1,072,512</u>	<u>259,080</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3,945	34,494	114	25,664	145,815	176
燃料油	421	4,992	84	1,259	11,254	112
其他石化產品	-	-	不適用	827	13,957	59
服務收入小計	<u>4,366</u>	<u>39,486</u>		<u>27,750</u>	<u>171,026</u>	
總計	<u><u>2,043,377</u></u>	<u><u>405,753</u></u>		<u><u>1,100,262</u></u>	<u><u>430,106</u></u>	

附註：平均售價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總銷量計算得出。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952,644,000元及人民幣1,030,811,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與該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281,116	700,954
燃料油	88,957	156,886
其他石化產品	582,571	172,971
總計	<u>1,952,644</u>	<u>1,030,811</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52,975	4.0%	27,851	3.8%
燃料油	2,578	2.8%	7,555	4.6%
其他石化產品	30,814	5.0%	6,295	3.5%
貨品銷售小計	<u>86,367</u>	<u>4.2%</u>	<u>41,701</u>	<u>3.9%</u>
2. 服務收入	<u>4,366</u>	不適用	<u>27,750</u>	不適用
總計	<u>90,733</u>	<u>4.4%</u>	<u>69,451</u>	<u>6.3%</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的原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12,000元或9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從一個供應商收取的賠償為一次性收益。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21,000元或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1,000元。該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港口貿易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9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345,000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54,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準備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3,000元成本轉為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元收入，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913,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645,000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準備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32,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59,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0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881,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86,000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準備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07)	(32,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	(2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0)	54,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55,874)</u>	<u>21,73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307,000元。淨現金流主要受接近年結時段銷售及採購的時間，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結算條款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805,000元及人民幣63,695,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80,55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8,77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778,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運營資金變動，而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盈餘淨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3,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金泰豐(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仍由其前股東(「前股東」)擁有時，作為債務人與中國工商銀行增城分行(「中國工商銀行增城分行」)訂立貸款協議，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控股股東收購金泰豐(中國)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前股東聲稱已促使金泰豐(中國)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以確認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208,500元，其中一名前股東聲稱以金泰豐(中國)法定代表的名義簽署。廣東省公證處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對還款協議進行公證(「公證」)，並發出強制執行證書，賦予貸款債權人強制執行貸款的權力。公證並未獲當時身為金泰豐(中國)股東的控股股東或當時金泰豐(中國)的法定代表黃四珍女士授權，而前股東亦無告知控股股東貸款的存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貸款的債權人權利多次轉讓，惟控股股東或金泰豐(中國)亦不知悉有關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現任債權人(「現任債權人」)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執行強制執行證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法院裁定公證未經授權，並裁定公證及強制執行證書均不會被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現任債權人再次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i)金泰豐(中國)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逾期還款罰款(「還款要求」)；及(ii)於審

訊前暫時保全金泰豐(中國)的財產(「暫時保全」)。其後，法院頒令凍結金泰豐(中國)若干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金泰豐(中國)向法院申請解除銀行賬戶的凍結，並以控股股東及其親屬擁有的若干房地產(「若干房地產」)置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法院作出進一步裁決，銀行賬戶將被解凍，金泰豐(中國)的部分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095,000元將由法院保管，而若干房地產將被法院暫扣。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解除凍結，而本集團業務並無受阻，故還款要求或暫時保全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泰豐(中國)約人民幣5,988,000元的銀行結餘被凍結及約人民幣2,318,000元其他應收款由法院保管。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泰豐(中國)尚未收到有關還款要求的進一步法院裁決、判決、決定或傳票。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已考慮法院有關公證的裁決)，還款協議屬無效及失效，而中國法院就金泰豐(中國)償還貸款而支持現有債權人的指控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根據控股股東與前股東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金泰豐(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計及產生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稅項將由前股東承擔及承擔。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與償還貸款有關的任何糾紛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虧損或其他開支向金泰豐(中國)作出彌償。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償還貸款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40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及於香港有一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96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44,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營業額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層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廣東省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印發《廣東省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編制工作方案》，強調優化零售網絡以及充分覆蓋偏遠地區。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印發《廣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詳述提高省內交通運輸能力的總體戰略，包括加強高速公路及物流網絡。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並能在未來佔有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 的碼頭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所有施工。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展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良／安裝工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總計	20,803	17,329	3,474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向興明有限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0.211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人民幣55,382,000元跟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將90%用於支援持續運營資金需要並就此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之貿易能力，及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該申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首次重新遞交申請已逾期失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正式的續期申請。

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載的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告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報告進行交流。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刊發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登載。